

清环英德审〔2023〕41号

关于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橡胶颗粒及橡胶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橡胶颗粒及橡胶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橡胶颗粒及橡胶制品改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二期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0'0.880", 北纬 24° 11' 46.070"), 改建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 生产规模保持现状不变,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改建内容包括: (1) 将原有的一些自动化程度不高的设备换成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 并淘汰污染比较大的原辅材料硫磺粉和乙二醇, 调整了原辅材料的配比情况。(2) 橡胶颗粒生产增加切片、硫化后冷却及破碎后的筛分工序, 开炼工序调整为开炼或挤出。(3) 将橡胶颗粒生产的破碎筛分工序均设在丙类车间 B, 即橡胶颗粒生产的破碎工序由丙类车间 A 调整到丙类车间 B, 新增的筛分工序布置在丙类车间 B。(4) 将丙类 B 车间的有机废气引至现有的 RTO 处理设施, 与丙类车间 A 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RTO 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更换水属于清净下水，与经简单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的企业总排口间接排放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备用发电机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不超过现有项目排放量，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7 吨/年以内，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 48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